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26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文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3,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49,164.4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合称为"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001638636055018301截至2013年6月20日,该专户余额为1,412,753,235.52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严冰、郑周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27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298,253,841.59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28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72号《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98,253,841.59元。经审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98,253,841.59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意见,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29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49,164.4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立项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文号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189,260.00万元	149,464.00万元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1253号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72号《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	1,494,640,000.00	1,298,253,841.59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298,253,841.59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98,253,841.5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298,253,841.59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利源铝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30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已于2010年11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目前该持续督导期已结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严冰、郑周,该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

张严冰?先生,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及参与了华锐铸钢(002204)、辉丰股份(002496)、辉隆股份(002556)、大连三垒(002621)、安利股份(300218)等IPO项目和利源铝业(002501)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郑周 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万马电缆(002276)、神剑股份(002361)、桑乐金(300247)、锐奇股份(300126)、恒立油缸(601100)等项目的IPO工作。证券执业证书号:S1280712100016。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31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和2013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和《修改公司类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201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40000782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前:18720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46800万

公司类型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公司类型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32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维护"三公"原则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书》签字仪式暨2012年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并于2013年3月22日举办了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举办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维护"三公"原则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书》签字仪式暨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通知"的要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2年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jl/01/index.htm)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莹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与会议延期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6月4日与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应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031,2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汤应武先生、肖卫中先生、刘国常先生、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赵文华女士、胡远芳女士、谢奕先生、凌峰女士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国常先生、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汤应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汤应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肖卫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肖卫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刘国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选举朱征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朱征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选举陈珠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陈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选举赵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赵文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胡远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胡远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选举谢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谢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9选举凌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凌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芳女士、屈宛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雪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刘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屈宛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88,031,284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屈宛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88,031,28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14,050,1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该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郑海珠、刘竹雀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2:30分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室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汤应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分别为汤应武、肖卫中、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赵文华、胡远芳、谢奕、凌峰(其中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为独立董事)。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汤应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肖卫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汤应武先生和肖卫中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汤应武、肖卫中、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谢奕、赵文华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汤应武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朱征夫、刘国常、陈珠明、汤应武、赵文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朱征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珠明、刘国常、朱征夫、肖卫中、凌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陈珠明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审计委员会由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凌峰、胡远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刘国常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监事屈宛君女士负责出席主持,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屈宛君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刘芳女士的简历详见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3-026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8:30时,会期2小时;

5、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5,80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96,067,880的25.60%。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议案进行了单项表决,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2、《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3、《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4、《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5、《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年产1.5万吨生活用纸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9、《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秋莎、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3-02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6月1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成员有:但昭学、严文华、邵九林、吴炳贵、顾乃康,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3-028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于2013年6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毅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在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2)本合同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本合同产生影响。

(3)本工程项目主要风险在于工期拖延、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和材料供应不足。本项目规定工期为三年,资源配置不到位、对可能产生的困难估计不足、苏里南近几年气候有些反常等,都带来一定的工期拖延风险;通货膨胀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是今后几年经济运行的趋势,直接影响项目效益;本工程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是巨大的,而苏里南建筑材料市场的供应量有限,本工程项目中的13公里道路属于高速公路,施工难度较大,给项目施工进度带来风险。

4、本合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苏里南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uriname)位于南美洲北部,东邻法属圭亚那,南界巴西,西连圭亚那,北濒大西洋。面积16.4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为56.6万,荷兰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和苏里南语,首都为帕拉马里博(Paramaribo)。

苏里南政府公共建设部是本合同的当事人,公共建设部常务秘书马克先生代表苏里南政府签署本合同。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说明具体的金额,占各年购销的比重:

年度	苏里南政府与公司发生的道路及住宅工程款金额(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重(%)
2010年	39,121.13	174,156.44	22.46
2011年	36,288.79	172,217.54	21.07
2012年	40,898.87	266,502.74	15.35
合 计	116,308.79	612,876.72	18.98

3、履约能力分析

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是苏里南政府公共建设部,根据公司苏里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三期的履行情况来看,信用状况良好,能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按时支付工程款项。2010年-2012年,公司分别收到工程款4,410万美元,3,822万美元和8,540万美元。本项目是买方信贷加信用保险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对方当事人无支付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苏里南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内容:首都帕拉马里博至机场高速公路约13公里、国家道路及通往居民区支线道路225公里的建设。

合同价格:235,000,000美元。

结算方式:美元

开工日期: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项目贷款合同签订及本合同生效后90天内(包含施工准备期)。

完工时间:开工日期后36个月。

工程保修期:业主接收后12个月

付款条款和付款条件:

(1)工程预付款:苏里南政府将支付给公司合同价格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付款:公司在每月月末按苏里南政府指定的监理公司批准的格式向监理公司提交一式六份报表,详细说明公司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报表包括截至月末已实施的工程和拟用于工程的生产设备和机械。工程款支付时间为监理公司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后56天内。

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6月20日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履约担保:公司应上交一份由具有良好信誉的银行开出的总额为合同额5%的履约担保,并且该履约担保应得到苏里南政府认可。履约担保有效期是从工程开工日起至一年责任期满。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每天为合同价格的0.01%,最大责任限定在合同金额减去不可预见费后的余额的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三年,苏里南政府支付给公司合同价格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给公司,如果本合同生效,工程进展顺利的话,公司预计本道路工程项目在未来三年的时间内将产生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生效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苏里南公共建设部签署的《苏里南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3年6月28日下午14:00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1项、第3至第6项、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